证券代码: 000069 证券简称: 华侨城 A 公告编号: 2009-019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,实到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亚平监事长主持,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,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的利益。本次收购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确定,交易定价合理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8日